附件2

“我要上全运”北京市广场舞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我要上全运”北京市广场舞选拔赛

二、比赛时间

2021年7月12日

三、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工会

五、协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六、比赛组别

（一）广场舞项目共设3个分项，每分项设3个组别，共9个小项。

健身舞自选套路：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企事业单位组。

健身秧歌（鼓）自选套路：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企事业单位组

广场龙舞自选套路：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企事业单位组

（二）各参赛队自编一套广场舞参赛。操舞类规定套路、各地的广场舞推广套路等不允许参加展演。

七、比赛规模

本次比赛为视频通讯赛，分为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企事业单位组。

1.城市街道（社区）组：共23支队伍，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开发区、燕山地区各组各选派2支队伍参赛，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每个项目各选派1支队伍参赛。

2.农村乡镇组：共13支队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每个项目各选派1支队伍参赛。

3.企事业单位组：共15支队伍，由市直机关工委工会每个项目选派10支至15支代表队。

八、参赛办法

（一）项目报名

请于2021年7月2日前，各区、各单位登录微信小程序“北京健身汇”进行填报或发送报名表至电子邮箱shetizhongxinhdb@tyj.beijing.gov.cn。联系人：钱松，联系电话：83167005，13601254568。

（二）报名要求

1.以各区、企事业单位为单位统一报名。

2.以县处级以下的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为单位组队参加。

3.参赛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证明材料根据报名组别择一即可。

（1）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

a.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参赛，需提供本人户口本（满1年）；

b.运动员代表长期居住地参赛，需提供本人居住证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出具的居住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

（2）企事业单位组:

运动员代表企事业单位参赛,需提供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1年以上）。

4.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5.《个人参赛声明》。

九、运动员资格及审核

（一）运动员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运动员须年满25周岁（1996年5月1日前出生，不含5月1日），参赛年龄上限为65周岁（1956年5月1日后出生，含5月1日）。

3.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就职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

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本人户籍所在地以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为依据；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企事业单位组：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

（二）资格审查

1.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组别参赛，禁止跨组别参赛。

2.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3.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4.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比赛办法

（一）上传参赛视频

各参赛单位报名成功后，请于2021年7月8日前，上传参赛作品。

电子邮箱：[shetizhongxinhdb@tyj.beijing.gov.cn。](http://qyhqtzy.sport.org.cn。)

（二）规则

1.健身舞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广场舞竞赛规则》（2018年1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2.健身秧歌（鼓）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8版）》（http://www.sport.gov.cn/stzx/n5439/c854197/content.htmh）。

3.广场龙舞执行由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三）参加人数

1.健身舞、健身秧歌（鼓）分项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上场比赛队员8至16人、替补队员2人，参赛队员可兼领队、教练，鼓励男性参加。

2.广场龙舞分项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4人（含9把1珠场上队员和替补队员），参赛队员可兼领队、教练，性别不限。

（四）比赛场地

1.健身舞比赛场地18米×16米，标记带宽5cm。

2.健身秧歌（鼓）比赛场地15米×15米，标记带宽5cm。

3.广场龙舞比赛场地20米×20米，场地边线宽5cm。

（五）参赛视频拍摄要求

1.拍摄视频时，参赛队员精神饱满,身体状况良好；着装需适宜运动且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不得怪异造型；龙舞分项运动员上场比赛须佩戴“0-10”号码。

2.拍摄场地为室外；单机位正面拍摄, 拍摄镜头与第一排（前面）运动员的距离适宜，画面能清晰看到比赛场地和舞台背景图，且全体参赛队员成套动作过程均在画面内；参赛视频应包括进场、展演及退场，健身舞和健身秧歌（鼓）分项时长不超过5分钟，龙舞分项不超过12分钟。

3.视频必须连续拍摄，无剪辑，不得中断、转切画面，图像清晰稳定；视频画面长高比例为16:9，视频画质为1920×1080P，视频格式后缀为MP4或者MOV。

4.参赛视频内容严禁违背社会公德，禁止出现与比赛无关的广告内容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各参赛主管单位负责视频的合法性审核。

5.若参赛视频中队员与报名时不一致，一经查实，取消比赛资格。

6.所提交的参赛视频内容应无版权争议，如涉及版权问题由参赛者承担。

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法》，参加展演活动的运动员（队）对本人（队）的视频享有著作权；组委会对参演的视频享有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力，并享有优先使用权。

十一、评比与奖励

（一）评比

竞委会组织进行评审。决赛评比满分为100分，其中动作质量85分、精神面貌15分。

（二）奖励

对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颁发电子证书，成绩优异的队伍将代表北京市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广播体操项目比赛。

十二、技术官员

仲裁、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技术官员，由竞委会选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我要上全运”北京市广场舞通讯选拔赛参赛项目报名表

 注：请在参加项目栏内打“√”。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1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2  |   | 联系方式 |  |
| 广场舞 | 健身舞 | 城市街道（社区）组 |  |
| 农村乡镇组 |  |
| 企事业单位组 |  |
| 健身秧歌（鼓） | 城市街道（社区）组 |  |
| 农村乡镇组 |  |
| 企事业单位组 |  |
| 广场龙舞 | 城市街道（社区）组 |  |
| 农村乡镇组 |  |
| 企事业单位组 |  |

 主管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我要上全运”北京市广场舞通讯选拔赛

参赛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 方式 |  |
| 分项 |  | 组别 |  |
| 代表队 名称 |  | 参赛作品 名称 |  |
| 职 务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证件类型：个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 证件号码 |
| 领 队 |  |  |  |  |  |
| 教 练 |  |  |  |  |  |
| 运动员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替补队员 | 1 |  |  |  |  |
| 2 |  |  |  |  |

主管单位（章）

 2021年 月 日